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11年10月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9月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北市一區（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各國中畢業之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組）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前二款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